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中装备

公告编号：2013-032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10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时召开
3. 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公司办公楼2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 会议期限：半天
6. 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1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中董事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一）《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 1、提名孙波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提名陈泰鹏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三、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 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050035）；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

联系人：刘 娜

联系电话：0311-85323688

传真：0311-85095068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 / 本人作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2013年10月18日召开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 / 本人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权被委托人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名称 / 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